

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六：

○方便中，第一方便。了義中，無上了義。圓頓中，最極圓頓。

※《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》云：「然此法門如是廣大，而其修法又極簡易，由此之故，非宿有淨土善根者，便難諦信無疑。不但凡夫不信，二乘猶多疑之。不但二乘不信，權位菩薩，猶或疑之。唯大乘深位菩薩，方能徹底了當，諦信無疑。（良以此之法門，以果覺為因心，全體是佛境界。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，非彼諸人智所能知故也。

見正編《龍舒淨土文序》。）能於此法深生信心，雖是具縛凡夫，其種性已超二乘之上。由以信願持佛名號，即能以凡夫心，投佛覺海，故得潛通佛智，暗合道妙也。」

※《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》云：「如來聖教，法門無量，隨依一法，以菩提心修持，皆可了了生死，成佛道。然于修而未證之前，大有難易疾遲之別。求其至圓至頓，最簡

最易，契理契機，即修即性，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，為律教禪密諸宗之歸宿，作人天凡聖證真之捷徑者，無如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一法也。良以一切法門，皆仗自力；念佛法門，兼仗佛力。仗自力，非煩惑斷盡，不能超出三界；仗佛力，若信願真切，即可高登九蓮。當今之人，欲於現生了生死大事者，捨此一法，則絕無希望矣。」

※六即佛：糅合《印光大師護國息災法語》

- 一理即佛者：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雖背覺合塵，輪迴三塗六道；而其佛性功德，仍自具足。
- 二名字即佛者：或從善知識，或從經典，聞知即心本具寂照圓融不生不滅之佛性。
- 三觀行即佛者：依教修觀，即圓教五品之外凡位。（即伏住煩惱）
- 四相似即佛者：即圓教十信之內凡位也。初信斷見惑，七信斷思惑，八九十信斷塵沙惑。
- 五分證即佛者：破一分無明，證一分三德；即入初住，而證法身，是為法身大士。
- 六究竟即佛者：從等覺，再破一分無明，入妙覺位，而成無上菩提道矣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第五云：「問：但離心垢，便見法身，何須念佛、觀佛、稱名、禮拜等？答：佛是先證我心性者，念之、觀之、稱之、禮之，皆是除心垢之妙方便也。」

※是心（第六識）作佛，是（第八識）是佛。

※佛力：願力（磁場）、光明。法力：十二如來光明功德。

○如聞塗毒鼓，遠近皆喪。食少金剛，決定不消也。

※《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》云：「塗鼓，乃古時戰利品之一，為波斯匿王所有，用以出征。

鼓上塗毒，陣上鳴之。自軍有解毒法，彼軍則無，聞聲皆喪，如今之毒煙彈。然。喻如一句彌陀之實相毒，眾生聞之，則無量煩惱，無始生死，因茲而喪。眾生由煩惱用事，生死生，法身死。煩惱生，菩提死。彌陀能活我之真常法身，死我之虛妄生死。能活我之菩提慧命，死我之虛妄煩惱。故喻塗毒鼓也。」

※《金剛經破空論》云：「金中之剛，故名金剛。此寶貴重，以喻實相般若，諸法中尊。其相堅固，物不能壞，以喻觀照般若，愛見莫侵。其用猛利，能破一切，以喻文字般若，能斷眾疑。」

○復次、祇帶業生同居淨，證位不退者。皆與補處俱，亦皆一生必補佛位。

※《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》云：「祇要帶業往生，生同居淨土，證位不退，即可與補處同居，皆能一生必補佛位，其圓頓為何如。良以極樂壽長，故能一生即補佛位。娑婆壽短，今世修道，來世又迷。羅漢有入胎之昏，菩薩有隔陰之迷。聖人尚爾，況凡夫乎！若生淨土，一生即補佛位。經云：眾生者，皆是阿鞞跋致；其中多有一生補處，其數甚多，非是算數所能知之。」

○夫上善一處，是生同居，即已橫生上三土，一生補佛。是位不退，即已圓證三不退。

※《阿彌陀經要解講義》云：「此段乃要解眼目。帶業往生，即與上善俱會，一生補佛。」

是生同居，即已橫生上三土。是居位不退，即已圓證三不退。念佛法門，稱最圓頓者，即在此也。」

○較彼頓悟正因，僅為出塵階漸。生生不退，始可期於佛階者。不可同日語矣。

※《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》云：「較彼頓悟正因等文，乃與宗門較量。為山文云：【可中

頓悟正因，便是出塵階漸。若能生生不退，佛階決定可期。】禪宗之大徹大悟，即教中所謂大開圓解。頓悟僅為成佛之初步。頓悟之後，必須漸次修行。所謂頓悟雖同佛，多生習氣深。理雖頓悟，事必漸具。故必須生生不退，方可期於佛階。若一生退墮，則生死又不能退矣。蓋羅漢有入胎之迷，菩薩有隔陰之昏。一入輪迴，又迷昧不休；頓悟者尚然，況漸悟、未悟者乎。唯有持名念佛，即可帶業往生，生同居，圓證三不退，一生必補佛位。若宗若教，豈可與之同日而語哉！」

○第五、教相：即判教。

※《心經要釋》云：「判是判別，教為教相，謂判別一經所屬之教相。佛陀化導眾生之語

言文字叫做教；判別一代時教之次第淺深謂之相。」

○阿伽陀藥，萬病總持。絕待圓融，不可思議。

※阿伽陀藥：阿伽陀，此譯普去，謂此藥能普去眾疾，為不死藥。又云無價，謂此藥功高，

價值無量。（糝合明代蓮池大師《竹窗隨筆》）

※萬病總持：此藥能對治眾病，故稱總持。喻此經持名之法，能治眾生一切煩惱心病，三

根普被，六度全該。（糝合《阿彌陀經要解講義》）

○華嚴奧藏，法華祕髓，一切諸佛之心要，菩薩萬行之司南，：智者自當知之。

※《華嚴普賢行願品》，十大願王，導歸極樂。故此經信願持名，往生淨土，為華嚴深奧

之藏。《法華經》偈云：一稱南無佛，皆共成佛道。此經專示持名念佛，圓證三不退，

必得成佛。故為法華祕密之髓。（以上糝合《阿彌陀經要解講義》）

※絕待者，對相待而言。如對粗言妙，對長說短。唯念佛一法，能念之心即所念之佛。所念之佛，即能念之心。心即佛，佛即心，心佛一如。離能所，絕對待，不可以心思口議，故曰：法界圓融體，作我念佛心，故我念佛心，全體是法界。能所雙亡，心佛一體，所以圓融無礙。（糅合《彌陀要解親聞記》）

○一切諸佛心要：不出我現前念佛之一念心性。（以下糅合《阿彌陀經要解講義》）

○菩薩萬行司南：亦不出我一念心性。萬行雖多，以心為主，如指南針。司南，即指南針。

○皆不出於此者：即諸佛菩薩，所修所證，皆不出此經。此經體即法界（實相）。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第五之三·念佛即禪觀論云：「思維憶持此現前一念心性，名為念佛。

念者，始覺之智；佛者，本覺之理也。：夫雙念自他佛者。了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，乃托他佛，助顯本性。由悟本性，故與禪觀非異。由托他佛，故與禪觀非同。是謂勝異方便。無上法門。」